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先生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32

傳真電話：02-23491666

電子信箱：cchiong777@tbroc.gov.tw

10470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010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學會反映近期高雄市六合夜市發生大陸來臺旅客攻擊法輪功學員事件及相關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學會108年6月21日大法學會字第19045號函。
- 二、貴學會來函表示，近期高雄市六合夜市發生大陸來臺旅客攻擊法輪功學員，經報警後逃逸案件。查本局前曾以102年12月30日觀業字第1020044664號函致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諭知臺灣為民主法治社會，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應尊重旅客個人自由意願，不得有不當強制干預、禁止之行為，以維護自由民主社會價值。惟個案中如有侵害人身安全或妨害社會秩序之行為，可逕向警察機關舉報或依法向司法機關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訴訟，以維權益。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請協助重申前項說明函內容轉知導遊人員帶團時注意妥處，針對部分團體於觀光景區之宣傳，倘於不影響遊客旅遊安全及不違反社會秩序前提下，除該景區管理機關另有禁止規定外，原則上應予尊重與包容，期能增進民主社會知性、理性多元化之健全發展與進步。

第 1 頁，共 2 頁

秘書長杜鴻安

蔡裕國 總

張昭 副

張昭 否?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108年7月12日  
觀導字108778號



裝

訂

線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法輪大法學會

副本：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 局長問永輝

裝



訂

線